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302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務 人 林美君即周俞辰之繼承人

林香吟即周俞辰之繼承人

李尉碩即李瑞珍之繼承人

李亭瑩即李瑞珍之繼承人

李培慈即李瑞珍之繼承人

李紘有即李瑞珍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俞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0,80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2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
03 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0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5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6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7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